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时间：2026年4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青龙西路北侧、大明路东侧地块东南角区域污染处置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污染土壤和废水进行外运及完成合规处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合同履行期：30 天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小写：1,46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佰叁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小写：1,384,905.66 元），税率为 6%，税金金额为：捌万叁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小写：83,094.34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和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初验完成(如需审计的需经审计后)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达到验收条件并（如需审计需审计结束后）60 日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无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选择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天宁经开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11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

见证方代表：

年 月 日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合同条款最终以双方签定为准。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